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9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河南汉威物联网科技产业园启动项目暨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生产安全监控系统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郑州高新区新征土地125亩，建设河南汉威物联网科技产业园（以下简称“物联网产业园项目”），项目拟计划总投资200,000万元，公司准备根据产业发展状况、分阶段、分项目逐步对物联网产业园进行投资建设，但不排除受政策、市场、外部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而调整总投资计划。公司将根据物联网产业园各个单项目的进展实施情况，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物联网产业园初期拟投资实施的启动项目为：“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生产安全监控系统项目”（以下简称“生产安全监控系统项目”）。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共计6,500万元投资建设生产安全监控系统项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有关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目的、资金来源、必要性、可行性、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投资建设河南汉威物联网科技产业园启动项目暨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生产安全监控系统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共计不超过5,000万元参与竞拍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建设用地。

有关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